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9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中投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1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55,267,500 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中国中投证券将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简称“开户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到账情况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亚太”）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02 号《验资报告》。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3,1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137,500.00 元。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表 1：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统计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首发	30,213.75	--	30,213.75	--	--	24.89	0

注：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5-016、028），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募集资金总额 30,213.75 万元及利息 13,030.54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与开户银行及中国中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参见《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表 2：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	账户期末余额	备注
780901580000001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137,500.00	302,137,500.00	248,917.78	235,887.24	报告期内完成置换，账户期末余额为利息收入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表 3：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	34,500.00	30,214.00	30,213.75	0	已完成置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利息收入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中冻干粉针剂生产线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 GMP 证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入固定资产，并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计提折旧。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本公司全体生产单位和人员搬迁至新生产基地，本公司位于昆明市新闻路下段五家堆老厂区生产线于 2013 年 12 月停产。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不存在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5-016），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已出具中审亚太鉴[2015]020030 号《鉴证报告》。

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5-016、028)，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募集资金总额 30,213.75 万元及利息 13,030.54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4：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	否	30,214	34,500.00	1,532.89	33,277.16	96.46%	2013 年 11 月 25 日	3,046.5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214	34,500.00	1,532.89	33,277.16	--	--	3,046.53	--	--

四、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2、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